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中信证券合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电力”、“上市公司”、“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国投电力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就国投电力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财务”）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风险处置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风险处置预案有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5 月 12 日，国投电力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前述风险处置预案自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事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基伟、罗绍香、李俊喜已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认为：风险处置预案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二）风险处置预案的有关内容

为有效防范应对、及时控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国投财务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根据《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明确风险处置预案负责人为财务负责人，处置预案具体实施部门为计划财务部。公司计划财务部作为风险处置预案具体实施部门，密

切关注国投财务经营情况，动态开展风险评估和识别，一旦出现风险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应立即启动处置预案。

国投财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 1、国投财务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1 条、第 32 条规定；
- 2、国投财务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并与行业均值偏离严重；
- 3、国投财务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4、发生可能影响国投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 5、国投财务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 6、国投财务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 7、国投财务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 8、国投财务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9、国投财务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整顿；
- 10、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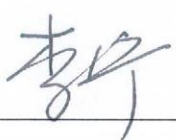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关资料，查阅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关于风险处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真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核查意见》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宁



吴鹏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核查意见》之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田竹



王芸

